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新元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-2024-116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贤龙先生主持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开展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。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和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切实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，公允、客观地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，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。经其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要求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的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0日14:00在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